

采购编号：GC2026101001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学生宿舍（二期）项目
基坑监测服务

采 购 文 件

快速交易

项 目 名 称：复旦大学江湾校区学生宿舍（二期）
基坑监测服务

采 购 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录

响应邀请书.....	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9
第五章 各种格式.....	41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5
第七章 评审办法.....	66

响应邀请书

根据《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复旦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和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供应商就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C2026101001
- 2、项目名称：复旦大学江湾校区学生宿舍（二期）项目基坑监测服务
- 3、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学生宿舍（二期）项目基坑监测服务
数量	1
项目简要描述	现需通过本次采购，择优选定一家供应商作为本次复旦大学江湾校区学生宿舍(二期)项目基坑监测服务供应商。（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5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具体以现场施工时间为准，实际监测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评审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二、本次采购的合格供应商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此，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3年10月01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4、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施工、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6、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为：2026年10月20日。

2、凡愿参加响应的潜在供应商应于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内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

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为2026年10月20日起至2026年10月26日17时00分止（北京时间）。潜在供应商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售价零元。采购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但潜在供应商

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文件获取具体事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如授权函内容缺失或错误，将做退回修改处理，修改通过后在唱价前均可正常下载文件。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采购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

四、公告期限：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为5日。

五、响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2026年10月28日09时30分，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唱价和响应平台：

1、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唱价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唱价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七、其他须知：

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串通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督部门的处罚。

2、本项目采取快速交易的采购方式进行，属于未列入中央预算单位现行集中采购目录且采购预算也未达到中央预算单位现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主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4、响应文件需使用到 CA 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复旦大学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1-6564553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邮编：2000063

联系人： 杨俊、尚方方

电话：021-62445139

电子邮箱：shangfangfang@cwcc.net.cn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学生宿舍（二期）项目基坑监测服务 公告发布媒体：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 （czzx.fudan.edu.cn）、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 （xxgk.fudan.edu.cn）
2	2	采购人名称： 复旦大学
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4	4.2	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5	8	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当日 17 时（北京时间）
6	17.1	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u>10000</u> 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响应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响应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响应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响应保证金收退规定见供应商须知 17.3、17.4。 响应保证金递交形式： 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钞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可以接受的格式。 响应保证金递交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响应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u>2026 年 10 月 28 日 09:30</u> 响应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帐 号：31641803001602577 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2、须备注项目编号，示例：招案 2026-4463，响应保证金。
7	18.1	响应有效期： 唱价后 90 天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8	19.1	电子采购平台：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9	20.1	递交响应文件的方法：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唱价结束之前，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响应文件。
10	21.1	响应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11	24.1	唱价时间： 同响应截止时间
12	24.3	响应文件解密时限： 唱价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
13	24.5	唱价信息确认时限：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 超过时限未签名或确认的，视为对唱价内容和过程无异议。
14	33.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15	踏勘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复旦大学江湾校区）
16	其他	本次采购为首次公告，重新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总则 3.5。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3.2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供应商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采购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参与响应，则整个响应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响应人，且组成响应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响应，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响应，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响应人的响应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5 本次采购如为首次公告项目，当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本次采购如为重新公告项目，当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但大于等于 1 家时，将进行 2 家或 1 家唱价或评审，但经评审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需求且除价格因素以外的评审得分达到 60%分值的响应文件，方可视为有效响应，若无有效响应，项目再次采购失败。

3.6 如果本次采购允许合同分包履行的，则响应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的供应商，分包供应商均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且不得再次分包。响应供应商和分包供应商除须提交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供应商；阐明分包供应商的职责和工作内容；声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响应，也不得同时作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响应供应商的分包供应商，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响应供应商的响应资格。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的规定

4.1 本项目的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型企业含义均与此相同。

4.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号）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企业正本声明函，且评审时评审小组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并在评审时对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10%评审价格扣除。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供应商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供应商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供应商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异议

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响应邀请书中注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异议，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响应邀请书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各种格式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办法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7.3 如果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响应邀请书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语言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使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和第 14 条要求填写的响应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合格的，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要求提交的响应保证金。

12. 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响应函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函。

13. 响应报价

13.1 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3.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名称、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标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审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之中。

13.4 供应商在其响应内容清单中如有超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部件、配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审价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供应商在其“响应函”和“响应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价时和唱价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 响应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对所提供的采购对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所有采购对象的费用、配套部件、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3.6 响应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响应将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4. 响应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应以人民币（CNY）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为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a）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b）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c)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供应商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供应商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6.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采购对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 (1) 服务的内容和范围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计划；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
- (5) 业绩证明；
- (6) 供应商的相关证书、证明响应符合采购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审办法可提升响应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响应/偏离表”；
- (8) 对采购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响应/偏离表”。

16.3 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或“技术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成交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和“技术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17. 响应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17.2 对没有随附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在评审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7.3 未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退还。

17.4 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人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其响应函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
-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响应有效期

18.1 供应商的响应应从采购文件规定的唱价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但如果该供应商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其详细评审总分将被直接判定为零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使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19.2 凡采购文件的响应格式中要求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响应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供应商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如果要求加盖公章之处供应商加盖的响应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响应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若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授权书）。

19.3 供应商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将响应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9.4 当要求供应商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或响应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并用于公开唱价时，上述填报价格视同响应文件一部分，供应商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时发现供应商填报价格与文件正文《响应报价汇总表》相关内容存在不一致，除公开唱价时发现错误并明确提出异议外，应以填报价格为准；如公开唱价时发现错误并明确提出异议声明修正为响应文件正文《响应报价汇总表》中金额，则以《响应报价汇总表》为准。对于法律法规及评审办法规定的响应报价错误修正原则无法涵盖的错误情形评审小组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20.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0.3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加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 响应截止时间

21.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电子采购平台将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20.4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唱价时将以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23.2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3.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至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唱价与评审

24 唱价和解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唱价。

24.2 唱价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唱价。

24.3 唱价时间到达后，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唱价成功

与否，供应商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如已解密但因供应商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响应无效，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4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生成唱价记录表。只有在唱价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24.5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唱价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唱价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唱价结果和过程。

25. 资格审查

25.1 唱价结束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等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2 的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是否按本须知第 17.1 条的要求提交了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4）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

（5）响应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的分项预算）；

（6）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采购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7）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8）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在资格审查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唱价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评审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或经评审小组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响应价格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将按采购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所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外，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30.1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响应、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2 本次采购如为首次公告项目，当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本次采购如为重新公告项目，当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但大于等于 1 家时，将进行 2 家或 1 家唱价或评审，但经评审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需求且除价格因素以外的评审得分达到 60%分值的响应文件，方可视为有效响应。若无有效响应，项目再次采购失败。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人。

31.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人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注明的地点。

32.2 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响应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3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澄清文件、补充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3.2 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成交通知书，并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本标授予评审小组推荐的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无需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35. 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35.1 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2）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

(3) 账号：31641803001602577

35.2 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1)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2) 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5.3 响应保证金的提交

35.3.1 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供应商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

35.3.2 响应保证金如以银行转账等形式提交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

35.3.3 供应商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

35.3.4 供应商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响应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响应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招案 2026-4463，响应保证金**”）。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的 3 个工作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处理。

(4) 当供应商选投一个采购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金额。如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其所响应各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审小组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5.4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35.4.1 在具备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除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且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成交人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之日起的5日内，其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成交人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35.4.2 在具备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人发出未成交通知书，除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未成交人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成交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35.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供应商支付响应保证金的利息。

35.4.4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只根据供应商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响应保证金的利息。

35.5 其他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响应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人民币）
1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学生宿舍（二期）项目基坑监测服务	1	50 万元

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供应商的任意一项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欲采购对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采购对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尽快向采购人提出，以取得采购人的确认，如果供应商没有提出，则在成交后采购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供应商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供应商成交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采购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同时该供应商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主要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料。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二、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宿舍（二期）项目，项目位于杨浦区新江湾城街道淞沪路2005号，总建筑面积85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51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学生宿舍及配套用房等；地下建筑面积99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人防和非机动车库等。地下室基坑面积约为10305平方米，雨水池基坑面积约为346平方米。

采购目标：通过本次采购，择优选定一家供应商作为本次复旦大学江湾校区宿舍（二期）项目基坑监测服务供应商。

2. 服务范围、内容、标准及要求

（1）基坑监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周边环境、上部结构施工阶段周边环境监测项目

☆ 周边地下管线变形监测(垂直位移和水平位移)；

☆ 周边建(构)筑物垂直与水平位移；

☆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

☆ 道路、河道、桥梁、驳岸及市政管线的水平位移及沉降；

☆ 邻近建筑物的竖向位移、倾斜、裂缝；

☆ 其他周边基坑影响范围内的建构筑物。

2、围护体系监测项目

☆ 围护墙体深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

☆ 坑外土体深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

☆ 围护墙体（桩）顶垂直位移和水平位移监测；

☆ 支撑轴力监测；

☆ 立柱沉降监测（若有）；

☆ 坑内外地下水位监测。

3、其他监测项目

☆ 基点复测；

☆ 现场巡查。

以上均为满足设计、施工规范、相关评审等所须的一切基坑监测服务内容。如遇国家规范及政策调整，另行协商。本次监测的范围包含雨水回收调蓄池基坑，具体详见基坑围护设计施工图。

(2) 服务方式：

通过野外测量，室内资料整理，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提交监测报告。

(3) 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监测方案中的监测组织设计进行现场监测，监测工作的实施必须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2. 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项目经理具备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和相关的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服务团队成员中配置具备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人员和高级职称人员（其中，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3人，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2人），选择长期从事监测工作具有监测测量施工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需投入相应的施工仪器、设备、材料及人员，确保工程按计划、有步骤的施工。并配以技术管理、工程测量、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内业资料等方面的工程技术人员，协助项目经理做好本工程。

3. 服务质量要求

响应供应商加强管理，施工前详细技术和质量交流，具体工作落实到具体人；确保采集的数据客观、真实、可靠。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 项目部有关人员均配备交通与通讯工具，保证测试工作开展；

(2)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根据工地的施工进度，安排人员驻地监测测量；

(3) 野外作业工作中，监测人员需将监测每次报表通知现场有关人员，当天提交初步成果，每一阶段提交阶段报告，待监测工作完全结束后，提交监测成果报告；

(4) 一旦在测试工作中发现问题，监测人员将保证在第一时间通知监理和建设单位，以便采取相应措施；

(5) 为了更好地使监测工作确实起到施工的“眼睛”作用，需做到以下：

1) 本次监测点布置既要考虑纵向变化又考虑横向变化；

2) 监测单位确保在施工过程中的应变能力，自行负责仪器和监测人员的人身安全，在监测工作全过程需进行 24 小时现场办公，可进行跟踪监测。

4. 报价要求

该费用总价包干，已综合考虑检测人员、设备、材料、外业监测、数据处理、提交资料，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管线绿卡办理、后续服务、风险、管理、利润、税金、施工周期延长、二次进场（如有）等完成监测内容涉及的一切费用。监测过程中根据情况，需要增加观测次数的，不再额外增加观测费用。

5.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2）本工程底板浇筑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 （3）监测工程结束并提交总结报告后支付余下尾款。

本建设工程为中央投资项目，付款进度根据中央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和实际拨付情况调整。

6.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具体以现场施工时间为准，实际监测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三、其他要求：

1. 进度要求

序号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从合同签订后起算）
1)	基坑开挖至底板浇筑完成	12 个月内，具体以现场施工时间为准
2)	监测工程结束并提交基坑监测总结报告	24 个月内，具体以现场施工时间为准

2. 验收要求

（1）响应供应商在本项目基坑监测过程中提交基坑施工信息化监测日报表；监测工程结束后提交项目基坑施工监测总结报告，采购人确认后即视为完成本合同全部技术服务工作。

（2）监测形成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日报表、总结报告)著作权归属于采购人，并由响应供应商承担保密义务。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第 32 页 共 73 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复旦大学江湾校区学生宿舍（二期）项目监测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复旦大学江湾校区学生宿舍（二期）项目基坑监测服务

工程地址：上海市杨浦区

工程类别：☒ 房建 ☐ 市政基础设施 ☐ 公路 ☐ 水运

☐ 水利 ☐ 绿化 ☐ 民防 ☐ 房屋修缮

☐ 轨道交通 ☐ 其他_____

工程性质：☒ 政府投资工程 ☐ 非政府投资工程

建设单位：复旦大学

设计单位：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

总承包单位：_____

工程报建编号：2501YP0018 工程所属区县：杨浦区

工程投资额：67679.14 万元 工程建安费：60107.76 万元

质监站：_____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监测工作量：

服务内容：

1、周边环境、上部结构施工阶段周边环境监测项目

☆ 周边地下管线变形监测(垂直位移和水平位移)；

☆ 周边建(构)筑物垂直与水平位移；

☆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

☆ 道路、河道、桥梁、驳岸及市政管线的水平位移及沉降；

☆ 邻近建筑物的竖向位移、倾斜、裂缝；

☆ 其他周边基坑影响范围内的建构筑物。

2、围护体系监测项目

☆ 围护墙体深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

☆ 坑外土体深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

☆ 围护墙体（桩）顶垂直位移和水平位移监测；

☆ 支撑轴力监测；

☆ 立柱沉降监测（若有）；

☆ 坑内外地下水位监测。

3、其他监测项目

☆ 基点复测；

☆ 现场巡查。

（二）服务方式：

通过野外测量，室内资料整理，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监测报告。

（三）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监测方案中的监测组织设计进行现场监测，监测工作的实施必须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责任

1、有权参与监测项目服务方案的制定和认可；

2、有权知晓委托监测工程的质量信息；

3、有权对乙方的监测服务提出批评和建议；

4、当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职责，或与相关人员串通干扰监测、检测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等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

5、协助协调好与监理、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以确保服务的质量；

6、按照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

乙方责任

1、乙方根据要求，按照规范、规程进行监测；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指令执行，实施、完成全部监测工作；

3、乙方须保证监理人所发出的一切指令能即时传送至现场并执行。乙方不得因甲方未确认有关指令所涉及的价款而不执行监理人指令所要求的监测工作；

4、乙方委派的监测人员应由具有专业资格和相应资质证书，熟悉本合同约定监测项目的有关法规、法律知识和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人员担任；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拟派人员。若乙方擅自更换本项目主要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关违约金；

6、乙方委派的监测人员在监测工作实施前应对监测仪器与设备等进行检测，并作书面记录；

7、原始书面记录不得随意更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删减），监测数据、资料应按相应标准、规范规定的方法进行整理；

8、乙方保证测试资料正确、可靠，测试资料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9、乙方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实际工况以及甲方的要求及时调整监测频率，以确保施工及环境的安全；

10、乙方负责与周边建筑相关单位协调，展开相关工作；

11、乙方须配合各标段的正常施工；

12、按照监测方案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监测报表和总结报告。

四、履行时间、地点和方式：

履行时间：本合同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具体以现场施工时间为准，实际监测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履行地点：复旦大学江湾校区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以 监测报表 方式履行。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1、乙方在本项目基坑监测过程中提交基坑施工信息化监测日报表；监测工程结束后提交项目基坑施工监测总结报告，甲方确认后即视为完成本合同全部技术服务工作。

2、本合同项下监测形成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日报表、总结报告）著作权归属于甲方，并由乙方承担保密义务。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法：

（一）本项目报酬（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整。其中，不含税价：_____元，税金：_____元，

税率_____。

(二) 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采用以下第③种方式):

- ③其他方式:

- ###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五) 其他违约责任: / 。

第 36 页 共 73 页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貳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承接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纳税人识别号：

合同附件

廉洁协议

委托人： 复旦大学

受托人： _____

为了在本项目建设工程、货物采购及各类购买服务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根据中央、国资委及上海市各项规定和廉洁从业的规范要求，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开展业务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及货物供应、工程分包及购买服务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除合同中已确定的培训、考察外，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提供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及职能部门或者甲方上级主管机关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一、甲方发现并查实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同时，甲方可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且乙方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有关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十二、甲乙双方若存在违反本协议规定之外且与项目有关的其他不廉洁行为，按本协议第十、第十一条款规定处理。

十三、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具有与其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本协议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可参照执行。

以下空白

附件：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格 式）

_____:

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评审确定贵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人民币_____元（CNY _____）。

请你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响应函.....	43
响应报价汇总表.....	44
响应内容说明一览表.....	45
技术响应/偏离表.....	46
商务响应/偏离表.....	47
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	48
业绩一览表.....	49
服务人员一览表.....	50
供应商声明.....	51
其他.....	53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响应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
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递
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的响应报价。
-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4）我方同意在采购文件所述的唱价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承诺，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8.1 条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成交。
- （5）我方承诺满足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3.1 条和 3.2 条中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 （6）如果在唱价后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7）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电子信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报价汇总表

一、响应报价汇总	
总报价（元）	
二、其他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注：

1. 供应商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唱价所需的信息。
2. 分项报价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三、响应内容说明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服务提供商	数量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四、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对象名称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需求	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采购对象已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供应商公章_____

注：若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六、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

（若响应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回执，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对_____（买方名称）第_____号响应邀请书，关于提供_____（采购对象）的响应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供应商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供应商在唱价后至响应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响应；或
- （2）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 （3）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向采购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未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唱价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供应商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

银行名称：

银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地址：

七、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	项目名称	时间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八、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工作职务	工作年限	负责的同类项目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供应商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九、供应商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企业性质: _____
-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产: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近三年响应标的主要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5.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它

（如：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十一、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响应文件中涉及对应评审 因素的页码	简要说明（不超过 20 字）
1	价格（示例）	第 XX 页（示例）	报价 XXXX 元，中型企业 （示例）
2	业绩（示例）	第 XX~XX 页（示例）	业绩 X 个，附证明（示 例）
3			
4			
5			
6			
7			
8			
9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该表应制作在响应文件的扉页中。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	57
保证金递交凭证.....	5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8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9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6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61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62
其他.....	63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或承诺）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作为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以下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人应提供书面声明或提供采购文件“响应人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刑事处罚；
- （2）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其它

（如：法人出具的承诺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等）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响应或竞争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_____（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响应、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快速交易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复旦大学（单位名称）的复旦大学江湾校区学生宿舍（二期）项目基坑监测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学生宿舍（二期）项目基坑监测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要求。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评审办法

1 基本要求

1.1 整个评审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审小组的人员组成；
- (2)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小组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审小组的监督。

2 评审细则

2.1 评审步骤

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3 初步评审

3.1 评审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响应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3.2评审小组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判为无效。

3.3评审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有疑似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审小组认定的；
 - (k)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是否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是否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是否能证明其响应货物（或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 (3)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3.4 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被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3.5 如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本次采购失败，将发布评审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详细评审程序。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重新公告后有效供应商仍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将进行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若仍无有效供应商，本

次采购失败。

4 详细评审

4.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评审办法规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审小组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价格	30	响应报价（权重30%）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权值 × 100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评审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商务部分	业绩	15	响应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0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以签订或签署时间为准）类似项目成功案例（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且证明文件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和时间）有1项业绩得3分，满分15分。
3	技术部分	项目准备阶段服务方案	5	提供完整的项目准备阶段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具有可实施性的得 5 分；针对性较弱，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施工阶段周边环境监测服务方案	5	提供完整的施工阶段周边环境监测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具有可实施性的得 5 分；针对性较弱，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围护体系监测服务方案	5	提供完整的围护体系监测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具有可实施性的得 5 分；针对性较弱，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其他监测项目服务方案	5	提供完整的其他监测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具有可实施性的得 5 分；针对性较弱，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服务进度方案	5	根据项目进度合理安排相关监测工作的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具有可实施性的得 5 分；针对性较弱，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服务质量 管理方案	5	提供科学、合理的服务质量管理方案，针对性 强，具有可实施性的得 5 分；针对性较弱，可 实施性一般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9		相关单位 配合方案	5	提供详细的与施工单位、设计单位、代建单位等 配合方案，针对性强，具有可实施性的得 5 分；针对性较弱，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3 分；未 提供不得分。
10		项目经理	10	项目经理具有任意一项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得 3 分；每增加一项工程相关注册执业资格加 3 分，最高加至 6 分； 项目经理技术职称为高级职称或以上的得 4 分；中级职称的得 2 分；中级职称以下（不 含）的得 0 分。
11		项目组成 员	10	项目组成员的注册执业资格：工程类注册执业资 格 3 人及以上的和 5 分；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 2 人的得 3 分，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 1 人的得 1 分，无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0 分。 项目组成员的技术职称：高级职称 2 人及以 上的得 5 分，高级职称 1 人的得 3 分，无高 级职称的得 0 分。

注：1. 各项评审因素所涉及的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表中所列的“主要评审内容”。

4.3 采购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

1)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4 评审价格是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暂列金额以及报价缺漏项均已进行了纠正、考虑、扣除和增加之后,且对可能有的小微企业所承接的服务已经进行了价格扣除之后的价格。

4.5 除有特别说明外,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4.6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 推荐成交候选人

5.1 评审小组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二名供应商作为本次采购的成交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成交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自动计入后续各位小数以决定排序;当计入后续各位小数后相关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仍然相等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1) 相关供应商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2) 由评审小组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5.2 当根据采购人的规定允许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时,评审小组向采购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同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数量。

6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人。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